
国泰佳泰可转债策略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

投资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产品基本要素	4
(一) 产品的名称	4
(二) 产品的类别	4
(三) 产品的运作方式	4
(四) 产品存续期限	4
(五) 产品份额面值	4
(六)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4
(七) 业绩比较基准	5
(八) 风险收益特征	5
二、产品投资管理	6
(一) 投资目标	6
(二) 投资范围	6
(三) 投资策略	6
(四) 投资限制	6
(五) 投资禁止行为	12
三、投资管理人概况	14
四、风险揭示	15
(一) 产品风险因素	15
五、相关费率	20

(一) 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20
(二) 托管人的托管费	20
(三)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1
六、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3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23
(二) 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23

一、产品基本要素

（一）产品的名称

国泰佳泰可转债策略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二）产品的类别

混合型

（三）产品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产品存续期限

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自产品生效之日起，至本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五）产品份额面值

本产品设定为均等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除投资管理合同另有规定外，每份养老金产品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六）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投资人根据法律法规、人社部的要求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或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投资管理人公布的时间为准。

产品获得备案确认函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

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或在公司官网上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产品获得备案确认函，开立资金托管账户后，根据投资管理人的安排，开始办理申购业务，自本产品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赎回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投资管理人应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进行披露。

投资管理人不得在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人确认接受的，其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七）业绩比较基准

可转债指数。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混合型产品，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一般的货币市场产品、固定收益型产品，低于一般的股票型产品。

二、产品投资管理

（一）投资目标

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养老金资金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需求，实行专业化管理，力争在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养老金产品的稳健收益。

（二）投资范围

委托投资资产仅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本产品可以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等。

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1、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股票与债券的特性。本基金也将充分利用可转换债券具有安全边际和进攻性的双重特征，在对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回售、赎回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条款和发行人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配置溢价率低、具有一定安全边际或正股成长性较好、

预期转股价值上升的可转换债券。

（1）价值精选策略

可转换债券的投资价值主要由纯债价值和可转换为正股的转股价值两部分组成。一方面，本基金将采用现金流折现（DCF）方法，结合信用评估、市场无风险利率的分析，评价可转换债券的纯债价值。另一方面，本基金也将通过分析可转换债券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成长能力（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等，评价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值，并结合可转换债券的纯债价值筛选出溢价率低或正股成长性较好的个券。

（2）条款驱动策略

可转换债券通常设置一些特殊条款，包括回售条款、赎回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等，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可转换债券的正股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可能触发这些特殊条款，从而影响可转换债券的价值和市场价格。本基金将结合对市场情况和发行人的财务、经营、投融资安排等方面的跟踪研究，及时把握投资机会。

2、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交换债券在换股期间用于交换的股票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同样兼具股票和债券的特性。其中，债券特性与可转换债券相同，指持有至到期获取的票面利息和票面价值。股票特性则指目标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及目标公司股票价格的成长性等。本基金将通过对可交换债券的纯债价值和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进行研究分析，综合开

展投资决策。

(四) 投资限制

1、本产品为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2、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或者该基金份额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3、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4、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5、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限于以下三类：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大型企业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仅限于大型企业自身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投资，并且投资事项应当由大型企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6、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风险等级为发行银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评级要求，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2）投资品种限于保证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3）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4）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在境内外主板上市，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投资级或者以上的信用级别。

7、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企业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

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4）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三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担保；（5）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8、本产品可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2）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
- （3）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4）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 （5）投资品种限于信用增级为 A 类、B 类增级方式；（6）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9、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及在套期保值范围内进行期现套利；（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价值；（3）不得买入股指期货套期保值。

10、禁止购买下列股票：

禁止投资被交易所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或者已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

11、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要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自动作出相应调整。

12、本产品建仓期 3 个月，应在本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产品合同的约定。

13、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规定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9、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 (2) 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
- (3)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 (5) 投资品种限于信用增级为 A 类、B 类增级方式；
- (6) 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

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10、本产品建仓期 3 个月，应在本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产品合同的约定。

11、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规定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本产品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提供虚假信息；
- 3、利用养老金产品资产为其或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产生的债权债务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 6、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7、将不同养老金产品资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 8、侵占、挪用养老金产品资产；

-
- 9、将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资产用于向他人贷款或担保；
 - 10、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养老金产品资产；
 - 11、将不同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混合管理，但根据市场惯例必须开立共用账户的情况除外；
 - 12、在合同期内将养老金产品资产转由第三方托管；
 - 13、法律法规、人社部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如果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进行变更的，本产品将相应变更或取消上述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规定。

三、投资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19 层

邮政编码：200082

电话：021-31081600

传真：021-31081800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15

四、风险揭示

（一）产品风险因素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产品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在利率上升时，产品持有的债券价格下降，如产品组合久期较长，则将造成产品资产的损失。

（4）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深度和宽度相对较低，交易相对较不活跃，可能增大银行间债券变现难度，从而影响产品资产变现能力的风险。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产品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产品投资收

益下降。虽然本产品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6）购买力风险。产品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从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的实际收益下降。

（7）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较少的收益率，这将对产品的净值增长率产生影响。

（8）信用风险。产品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造成产品资产损失。

（9）新股价格波动风险。本产品可投资于新股申购，本产品所投资新股价格波动将对产品收益率产生影响。

（10）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产品整体收益率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流动性加大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贷款，造成产品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做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

产品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产品的流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产品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产品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11)基金投资风险。不同类型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差异较大,主要取决于投资标的(货币型、理财债券型、债券型、混合型、股票型、LOF、ETF、分级基金等)面临的各種风险、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定期开放、封闭等)、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基金管理人能力、经验及合规运作、赎回流动性风险等。

(12)本产品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具体为:

1)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市场风险是股指期货投资中最主要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股指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限价差风险;

4)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维持股指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13) 特定投资品种风险。本产品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可能会面临此类产品各自特有的品种风险。

2、管理风险

产品运作过程中由于产品投资策略、人力因素、管理系统设置不当造成操作失误或公司内部失控有可能产生的损失，管理风险包括：

(1) 决策风险。指产品投资的投资策略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决策监管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导致产品资产造成的可能的损失。

(2) 操作风险。指产品投资决策执行中，由于投资指令不明确，交易操作失误等认为因素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3) 技术风险。指公司管理信息系统设置不当等因素而可能造成的损失。

3、职业道德风险

指公司员工不遵守职业操守、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4、流动性风险

产品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产品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产品份额净值。

5、合规性风险

指产品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产

品投资违反法规及产品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6、其他风险

（1）随着符合本产品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产品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2）因技术风险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因产品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影响产品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五、相关费率

（一）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60% 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1：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R：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人年费率。

产品投资管理人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个季度的第 3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本产品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人管理费。

（二）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C = E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C：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2：前一日托管的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托管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S: 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4% 的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个季度的第 3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产品费用，由托管人根据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产品费用。

（三）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本产品不设申购、赎回费用。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产品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产品份额净值；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

赎回金额为赎回的有效份额乘以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六、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姓名	刘波	年龄	36
职位	投资经理	金融证券从业年限	12
学历	硕士研究生	本公司任职年限	1
投资风格及理念	以绝对收益为目标，风险第一，收益第二；对于信用债与转债投资秉承基本面研究为核心，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		
工作经历			
12 年投资管理经验。历任太平养老保险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经理、长信基金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中欧基金纯债公募组基金经理，历史投资业绩突出。2020 年 5 月加入国泰基金，拟任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总监助理兼可转债策略小组负责人与基金经理。			
历史投资业绩			
所管理类属资产的加权平均收益率（%）如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上半年
-	6.16%	5.30%	-

（二）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

如本产品的投资经理因故无法履行其职能的，投资管理人可以变更投资经理。

2、投资经理变更的程序

投资管理人有权决定变更投资经理并任命新的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

及公司官网上披露。

甘肃
A